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考点1】国家出资企业★★★

（一）履职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企业类型	人事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管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非职工代表）
国有资本控股、 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考点1】国家出资企业★★

（二）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兼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公司	国有参股公司
董高在其他企业兼职	履职机构		股东会	
董事长兼任经理	履职机构	——	股东会	--
绝对禁止	“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一）登记范围

是否登记	具体范围
应进行产权 登记	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参股公司）控（参）股的境内外各级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
	境内外设立的国有控（参）股金融机构
	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控（参）股的境内外各级金融和非金融企业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不进行产权 登记	国有参股公司控（参）股的境内外各级企业	
	为交易目的持 有的股权	为赚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 股权
		为近期内（≤1年）出售而持有的其 他股权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二）登记内容

占有产权 登记	(1) 因投资、分立、合并而 新设 企业； (2)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 首次取得 企业股权
变动产权 登记	①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 ②组织形式变动； ③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 ④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
注销产权 登记	①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②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三）产权登记机关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机关

机关	工作内容
财政部	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制定政策法规
县以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非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机关
同级财政部门	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机关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 产权登记的年度检查

主体	职责
企业	每年终了后90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下级产权登记机关	每年终了后150日内，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考点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一）资产评估范围

1.应当评估

- （1）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 （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4）“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5）产权转让；
- （6）资产转让、置换；
- （7）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考点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8) 以“非货币资产”还债；

(9) 资产涉讼；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提示】金融企业“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处置不良资产”也应评估。



【考点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2.可以不评估

考点	具体内容
一般企业	(1) 经批准, 对企业资产实施 无偿划转 ; (2)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事)业单位间或其下属的独资企(事)业单位间的 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金融企业特殊项目	(1) 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 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 且资产、市场状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权转让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考点1】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一）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对事不对人）

1.适用地域——“属地原则+效果原则”

（1）属地原则：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垄断行为。

（2）效果原则：“境外”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

2.适用主体

经营者，行业协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称“行政主体”）。



【考点1】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3.适用除外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

【提示】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协同”行为。



【考点1】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提示1】农业生产中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提示2】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有企业“垄断性经营权”，但其从事垄断行为（如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仍适用《反垄断法》。

【口诀】农业重点知识



【考点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一）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类型

类型	垄断协议内容
横向垄断协议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的协议 3. 分割销售市场或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协议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协议 5. 联合抵制交易
纵向垄断协议	6.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7.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考点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二）垄断协议的豁免

豁免情形	具体规定	附加条件
技术性卡特尔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	经营者应证明协议与实现该情形间有因果关系；协议为实现该情形所必需；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竞争；协议能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标准化（专业化）卡特尔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实行专业化分工	
中小企业合作卡特尔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其竞争力	
社会公共利益卡特尔	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不景气卡特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生产明显过剩	
出口卡特尔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	



【考点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三）垄断协议的行政责任和宽大制度

对象	行政责任		
经营者	违法行为	(1)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2)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处罚规定	对经营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上一年度有销售额
			上一年度无销售额
			垄断协议尚未实施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对达成的垄断协议负个人责任：罚款≤100万元		



【考点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对象	行政责任	
行业 协会	违法行为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处罚规定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社会团体登记登记机关可撤销登记
		罚款≤300万元



【考点2】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四）宽大制度

申请者顺位	减免处罚幅度
第1个申请者	可免除处罚或按 $\geq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2个申请者	可按 $30\% \sim 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3个申请者	可按 $20\% \sim 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考点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 **不公平定价**，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掠夺性定价**，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认定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应当重点考虑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

(3) **拒绝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限定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考点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5)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差别（歧视）待遇，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考点4】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一）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上一会计年度 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全部合计	且至少两个以上经营者
标准（1）	全球范围	超过120亿元人民币	——
	中国境内	——	超过8亿元人民币
标准（2）	中国境内	超过40亿元人民币	超过8亿元人民币
经营者集中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考点4】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阶段	具体内容		
初审	时间	收到经营者提交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日起 30日内 （不能延长）	
	能否实施集中	不能	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
		可以	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逾期未作决定



【考点4】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第二阶段 审查	时间	执法机构作出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日起 90日 内	
	延长审查 时间	延长期	≤60日
		原因	①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 ②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 需核实； ③经营者申报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能否实施 集中	不能	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
		可以	逾期未作出决定



【考点4】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三）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

条件类型	具体内容
结构性条件	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数据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业务剥离）
行为性条件	开放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或独占性协议、保持独立运营、修改平台规则或算法、承诺兼容或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
综合性条件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